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或投資一間互聯網技術公司之權益進行初步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收購或投資之詳細條款及架構有待落實。潛在收購或投資有待進一步磋商，且未必會落實。倘落實潛在收購或投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必要）。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收購／投資未必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告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